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家聲字第82號

聲　請　人　薛華盛

相　對　人　薛啓貞

薛華生

薛華財

薛麗玲

薛櫻桃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薛啓貞、薛華生、薛華財、薛麗玲、薛櫻桃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柒佰陸拾參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36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新台幣（下同）52,579元，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訴訟費用計算書、裁判費收據影本等為證，復經本院調閱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36號案卷審查無誤。經核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2,579元，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負擔即各6分之1，故相對人薛啓貞、薛華生、薛華財、薛麗玲、薛櫻桃應分別給付聲請人薛華盛8,763元【計算式：52,579×1/6＝8,763（元以下四捨五入）】，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